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5〕1号

关于葫芦岛大唐南票风电项目 220 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大唐南票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南票区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27.6km（其中单回路长度 8.3km，双回路长度 19.3km），新建铁塔 77 基，改造 220kV 沙暖线#14-#15 线路长度 0.8km；改造 220kV 新杨线#99-#100 线路长度 0.378km，改造 220kV 和暖线#16-#17 线路长度 0.311km；利用 500kV 沙河营变电站 220kV 侧已扩建的 2 回

出线间隔对设备进行校验，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94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该项目取得了《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葫芦岛大唐南票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葫发改审发〔2024〕9号），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葫芦岛大唐南票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情况说明》《关于大唐南票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葫芦岛大唐南票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在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辽）〔2024〕21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建立洒水抑尘制度，散装物料及施工开挖堆土

采用防尘网苫盖，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切实落实无外露、无遗洒要求，减少运输扬尘。强化面源治理，确保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跨越河流采用一档跨越，不在河中立塔，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管控措施，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沙河营 500kV 变电站设备的运行维护和输电线路巡检维护，确保项目实施后沙河营 50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及新建线路周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采用架空方式，经过居民区时，单回路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 9.0m，双回路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 11.0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 6.5m。进一步优化杆塔和导线的选型及相序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做好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

限值》（GB 8702-2014）标准，其中项目周边工频电场强度应低于 4000V/m，工频磁场强度应低于 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廊道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家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工频电场强度应低于 10kV/m。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量，最大限度避免大开挖；经过林区的线路采用高跨方式架设，减少林木砍伐；合理安排施工期，挖方回填前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部分输电线路穿越虹螺岷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施工，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不设置牵张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对鸟类监测，合理选择线路检修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鸟类的干扰。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220kV 输电线路涉及穿越基本

农田，应进一步优化此段线路塔基位置，减少塔基用地；临时堆土不得覆压占用范围外的农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确保基本农田地力等级不降低。

（七）严格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表》制定的声环境、电磁环境及施工期扬尘等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

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连山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连山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